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16號

原告 林志謙
訴訟代理人 林佳璇
被告 詹漢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,308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+308=150,30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	1	利息	15 萬 元	113 年 11 月 1 4 日	113 年 11 月 2 8 日	(15/3 65)	5%	308.2 2元
	小計							308.2

(續上頁)

01

5 萬 元)		2元
合計		15 萬 3 08元